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4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6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应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4-047)。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公告》(临2014-048)。

该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9)。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4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市”“上证综”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6),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185176282

五、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须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持股票号: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持股票号:
受托人(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持股票号:

附注: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投票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2 A股股东

1.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8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同意,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68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一投票代码,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项投票要求的股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4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授权调整:公司拟在2014年度担保授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惠澄”)的最高担保额度由150,000万元调整为100,000万元;新增对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京投银泰置业”)最高担保额度5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金额: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10,3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0,3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度在担保授权额度62亿元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对无锡惠澄、京投银泰置业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授权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15),公司2014年度对外惠澄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现公司拟调整对无锡惠澄、京投银泰置业的担保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调整后201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 调整后2014年度最高担保额度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 12,000.00 100% 150,000.00 100,000.00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 10,000.00 50% 0 5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軒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惠源路769号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锡惠澄2013年12月31日进出口业务总额97,933.39万元,负债总额91,732.6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8,699.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070.32万元,净资产-3,799.26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A0万元,净利润-1,073.94万元,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566.04万元,负债总额103,891.2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8,499.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41.23万元,净资产-4,336.19万元;2014年1-9月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6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8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收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煤化工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大型煤气炉系统工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大型煤气炉系统工程和山西兴华铝业有限公司大型煤气炉系统工程的中标单位。三个项目工期均为130天;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210,203,700.00元、344,017,300.00元和97,976,200.00元;合计:65219.72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项目业主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和山西兴华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山西兴华铝业有限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项目业主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新煤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三个中标项目总金额65219.72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31.47%。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因新煤化工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合同中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的中标,是新煤化工在总承包业务领域的重要突破,能够将新煤化工的总承包资质与张化机的资源、品牌优势结合起来,实施公司总承包业务先行战略,成为公司成功转型的重要标志。

3.本项目能够利用公司所引进的美国SBS公司先进、清洁煤气化SCOT技术,以经济并清洁的方式将包括劣质煤在内的煤炭原料转化为合成气体,既满足用户用气的煤气化要求,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清洁的高价值能源,对解决当前雾霾等环境问题,更好地发展节能型循环经济、加快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中标不会对公司2014年的业绩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6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EPC承包商”),联合体牵头人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或“业主”)签订25万吨/年50%碱蒸、20万吨/年99%片碱液浓缩装置EPC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交易”)。本合同金额为13,860万元。本合同已由双方签署完毕,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合同正式文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0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一)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

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635.93万元。

2.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180号17区18号楼6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京投银泰置业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04,066.87万元,负债总额496,194.2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3,704.26万元,净资产7,872.61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1,949.67万元,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326.76万元,负债总额67,648.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0,3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4,203.03万元,净资产7,677.99万元;201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194.6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10,3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9.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0,3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54%。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4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同意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807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人民币;会计师事务所所派差旅费及聘用在合理标准范围内由本公司按实承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11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2014年12月8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15:00至2014年12月8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同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402,791,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401,922,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86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791,238股,其中同意票402,15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票599,6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票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36,902股,同意票58,696,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03%;反对票599,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票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8%。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791,238股,其中同意票402,315,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反对票415,0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票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36,902股,同意票58,681,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187%;反对票415,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5%;弃权票60,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8%。

3、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2,791,238股,其中同意票402,170,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8%;反对票414,2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票206,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36,902股,同意票58,715,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23%;反对票41